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规字〔2024〕1号

## 区政府关于印发《吴中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  
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经区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吴中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中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传承和弘扬吴中区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修订原《吴中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资助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吴中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承担吴中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公认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经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体旅局”）认定的传承人。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条** 区文体旅局负责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工作，并委托吴中区博物馆开展具体相关工作。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公布等程序。

## 第二章 认定与命名

**第四条**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坚持自愿申报原则。凡持有吴中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技艺，且长期在吴中区域从事相关项目的传承实践活动，并有能力、有意愿继续从事传承工作，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申请为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德艺双馨、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有明晰传承谱系，从业时间在10年以上（含10年），行业或专业领域公认具有较高技艺水平或掌握某种稀有、特殊技艺或通晓某项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与形式；

（三）积极从事相关项目的生产、表演和培养后继人才等传承实践活动，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开展各类公益性传播活动，有能力、有条件履行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义务与职责。

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必须具备执业资格的特殊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所从事项目后继乏人或已列入苏州市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五条** 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研究与管理、经营、传播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民俗、民间文学类中的传说、故事等群体传承的项目，不认

定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第六条**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认定程序为：

（一）区文体旅局向社会公布申报信息；

（二）申请人向所在地的镇、街道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递交材料；申请人是区直属单位工作人员的，可直接向区文体旅局提出申请；

（三）镇、街道文化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报送至区文体旅局；

（四）区文体旅局从吴中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中遴选有关专家，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评审组与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形成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

（五）区文体旅局对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区文体旅游局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七条** 对公示的推荐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区文体旅局提出。区文体旅局经过调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专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第八条**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工作实行专家回避制度。专家评审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与申请人有利益关联的，在评审时应当回避。

评审专家在参与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评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相关规定。违反有关纪律和规定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九条** 申请人申报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二）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业、从业时间等基本情况；
- （三）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工作成果；
- （四）申请人开展授徒传艺、社会公益性活动、资料收集等情况；
- （五）申请人所传承项目相关的各类荣誉和奖励；
- （六）申请人志愿履行传承人责任与义务承诺书；
- （七）其它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第十条** 区文体旅局根据非遗项目现状与传承人的情况，集中开展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

###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条** 区文体旅局应当建立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档案主要内容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评估情况等。

**第十二条**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 以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身份开展知识和技艺传授、艺术创作与生产、展示展演及宣传等活动;

(二) 在开展传播、资料收集整理等活动时, 根据需要, 向所在地的镇、街道文化主管部门或区文体旅局和相关部门申请提供相应的条件;

(三) 年满 65 周岁, 每年享有一定的生活补助;

(四) 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权利。

**第十三条**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开展各类传承活动, 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后继人才;

(二) 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研究等工作;

(三) 配合或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活动;

(四) 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

(五) 其他根据传承传播需要传承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十四条** 设立吴中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所需经费列入区文体旅局部门预算。

补助经费一般用于年满 65 周岁的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给予每人每年 3000 元的生活补助。去世或自愿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其补助经费从次年停发。

**第十五条** 各镇(街道)政府, 有条件的可建立本地传承人的资助机制, 鼓励传承活动, 实施有计划、有重点的资助。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区文体旅局核实后, 取消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并予以公告:

-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 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 已定居于苏州市域以外地区 5 年以上, 并且不再继续从事非遗传承活动的;
- (五) 同时为苏州市级以上(含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 被取消市级以上(含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
- (六) 自愿放弃或其他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应当取消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负责解释, 区文体旅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0 日起实施, 2012 年制定的《吴中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资助办法》同时废止。

---

抄送： 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

---